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41000 万个降解滤挂滤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1000 万个降解滤挂滤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1000 万个降解滤挂滤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1000 万个降解滤挂滤袋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41000 万个降解滤挂滤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41000 万个降解滤挂滤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5967313819

传真: /

邮编: 314499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9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8
3.3 设备统计.....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7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7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38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8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8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38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38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39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改 202033048100032）

附件 2、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301050、ZJXH(HJ)-2301051、ZJXH(HJ)-2301052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降解滤挂滤袋的企业。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9号，厂区建筑面积27407.99平方米。

我公司于2020年4月自行填报完成了《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1000万个降解滤挂滤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同年4月2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政202033048100032）。该项目于2020年6月开始建设，2022年9月建设完成，我公司购置自动贴片机，自动贴签机、全自动超声波网纱分条机、拉幅定型机、印刷机等设备，形成年产41000万个降解滤挂滤袋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5-6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 8、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1000 万个降解滤挂滤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1000万个降解淋纸纸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改 20203304810003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9号(中心经纬度: E120.669213°, N30.577504°)。本项目东侧为河流, 隔河为其他厂房; 南侧为海宁凯兴经编有限公司; 西侧为浙江海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侧为杭平路, 隔路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023.01.05 测点图



2023.01.06 测点图:



★01 为废水入网口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01 为厂界上风向检测点，○02 为厂界下风向1检测点，○03 为厂界下风向2检测点，○04 为厂界下风向3检测点，○05 为车间外1m 检测点；○06 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点，○07 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点，○08 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点，○09 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点。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购置自动贴片机、自动贴签机、全自动超声波网纱分条机、拉幅定型机、印刷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41000 万个降解滤挂滤袋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2 年 10 月-12 月 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降解滤挂滤袋	41000 万个	10125 万个	40500 万个

注：详见附件。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安装数量 (台)
1	自动贴片机	44	44
2	自动贴签机 (进口)	6	6
3	全自动超声波网纱分条机	4	4
4	布袋包装机	4	4
5	收卷机	3	3
6	拉幅定型机	1	1
7	印刷机	2	2

注：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22 年 10 月-12 月 实际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尼龙滤布	482 万平米	119 万平米	476 万平米
2	PET 纱	482 万平米	118 万平米	472 万平米
3	无纺布	241 万平米	60 万平米	240 万平米
4	PLA 可降解材料	1206 万平米	299 万平米	1196 万平米
5	PP 线	11714 千克	2920 千克	11680 千克

6	纸管	6150 万个	1535 万个	6140 万个
7	挂标	41000 万个	10125 万个	40500 万个
8	水性油墨	5 吨	1.21 吨	4.84 吨

注：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网辊清洗用水（浓液作危废处置），浸湿用水，喷淋用水（定期补充，不排放）和生活用水。

我公司 2022 年 10 月~12 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网辊清洗用水量为 0.125 吨，喷淋用水量为 1.25 吨，浸湿用水量为 342 吨，生活用水量为 158 吨；折合全年网辊清洗用水量为 0.5t/a，喷淋用水量为 5t/a；浸湿用水量为 1368t/a，生活用水量为 632t/a（依据环评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浸湿废水排放量为 1094.4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5.6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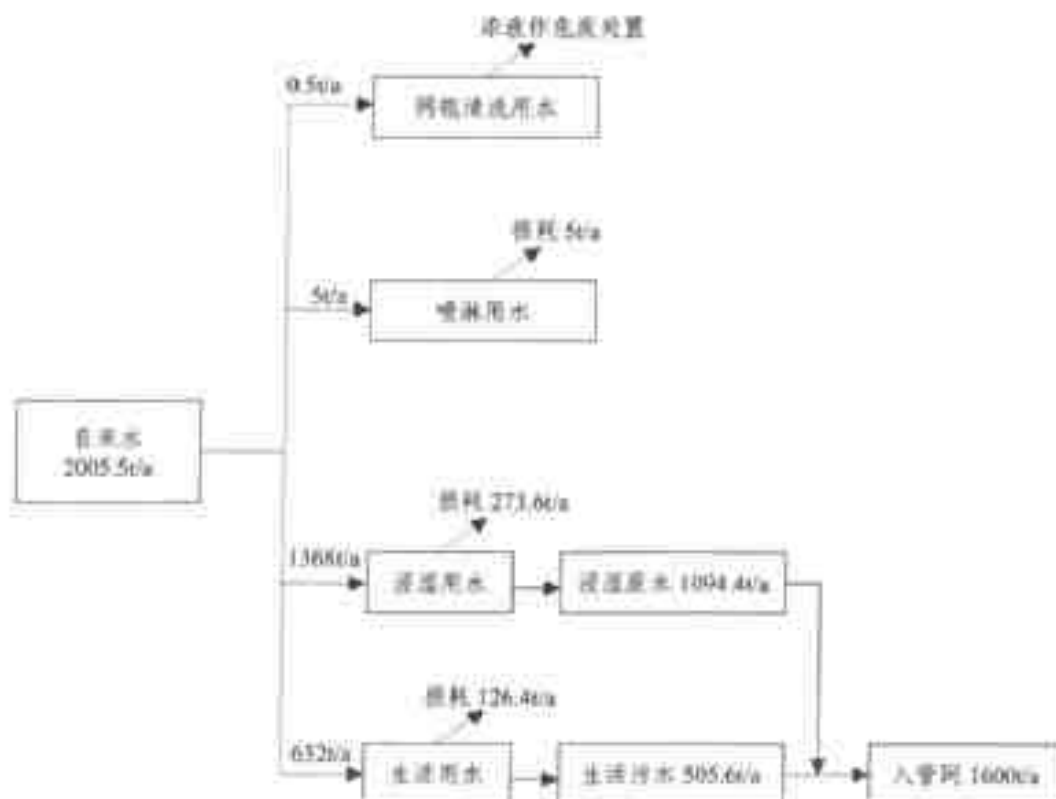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降解滤挂滤袋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 3-4 降解滤挂滤袋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印刷废气经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淋废水定期补充，不排放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印刷废气经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印刷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淋废水定期补充，不排放。

本项目其他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网辊清洗废水（浓液作危废处置）、喷淋废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浸湿废水和生活污水。浸湿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浸湿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和定型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印刷废气	苯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	15m	φ35cm	环境

定型废气	油墨油烟、颗粒物		静电除油	15m	φ50cm	
------	----------	--	------	-----	-------	--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海宁市绿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静电除油”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定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刷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工艺如下:



注: ○为废气监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印刷）

图 4-3 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自动贴片机	44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自动贴片机（进口）	6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全自动超声波网纱分卷机	4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茶袋包装机	4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收卷机	3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6	拉幅定型机	1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7	印刷机	2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 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	----------------	----------------	------------	----	------	------

1	边角料	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水性油墨废包装桶	水性油墨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3	/	网棍清洗废液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99-12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边角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水性油墨废包装桶、网棍清洗废液。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	2022 年 10 月-12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t	0.48t	1.92t
2	水性油墨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1t	0.025t	0.1t
3	网棍清洗废液	网棍清洗	危险废物	/	0.125t	0.5t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2t	1.5t	6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水性油墨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
3	网棍清洗废液	网棍清洗	危险废物	/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水性油墨废包装桶，网棍清洗废液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4 危废仓库图



图 4-5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5	
废气治理	2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0	
合计	35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1000 万个降解滤挂滤袋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湿废水和生活污水。</p> <p>洗湿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经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为SS50.018t/a, COD_{Cr}0.089t/a, NH₃-N0.009t/a, 磷酸盐量为SS10mg/L, COD_{Cr}50mg/L, NH₃-N3mg/L。</p>	/	<p>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湿废水（洗湿作壳灰处置）、喷淋废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洗湿废水和生活污水。洗湿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p>纳污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p>
废气	<p>废气：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和拉幅定型过程中产生的定型废气。</p> <p>印刷废气：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在印刷机传料带上方加设围挡，在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85%）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光催化氧化（处理风量10000m³，处理效率≥75%），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17t/a（0.007kg/h, 0.70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14t/a（0.006kg/h）。</p> <p>定型废气：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拉幅定型机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85%）收集油烟和颗粒物，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静电除尘装置（处理风量5000m³，处理效率≥9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p>	/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和定型废气。我公司委托海宁市绿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静电除尘”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定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刷废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及最大浓度限值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车间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限值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油烟、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p>

表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明油型、颗粒物质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07t/a (0.003kg/h, 0.595mg/m ³), 0.004t/a (0.002kg/h, 0.333mg/m ³)。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13t/a (0.005kg/h), 0.007t/a (0.003kg/h)。	印刷废气和定型废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物二级标准; 定型废气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 噪声声级约在 65-80dB (A)。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尽可能避免噪声门量处设置;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降低噪声。
固废	<p>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废品回收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水性油墨 (HW40/900-041-49) 在厂区内暂存时, 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建立贮存场所, 对暂时贮存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 贮存区地面水泥硬化, 并在四周设置排水沟; 建设雨棚; 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的暂存措施:</p> <p>①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 必须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②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 应设置单独</p>
	<p>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 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 具有一定防渗能力, 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 危废标识已粘贴, 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p> <p>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外委综合利用, 水性油墨废包装物, 同德清洗废液委托嘉兴市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小危废字第 00060 号) 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的室内储存区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有害、危险废物中贮存；</p> <p>④对暂时储存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储存区地面水泥硬化，并在四周设置排水沟；建设雨棚；避免由于雨水淋落、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⑤暂时储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若逾期不处置或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理费用由厂方承担。</p>		
--	---	--	--

五.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改 202033048100032 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详见附件。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
总磷	8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油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6-4。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	/	/	1.0

表 6-3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染整油烟	1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颗粒物	15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1000 万个降解滤挂滤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89\text{t/a}$ 、氨氮 $\leq 0.009\text{t/a}$ 、 $\text{VOC}_x \leq 0.03\text{t/a}$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河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3 次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烟、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按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登记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油烟(按整油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10-120) L/min 大气 (0.1-1.0) L/min	颗粒物 ± 2% 大气 ± 2.5%
真空箱采样器 (19 代) 烟气采样管	MH3051 型 /MH3011G	非甲烷总烃	(-15~+15)KPa	不超过 ± 0.5KPa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低浓度颗粒物	10.0-100L/min	2.50%
油烟采样管	1087A 0.8 米	油烟	/	/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 5%

安全气压力表	DYMB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0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注：现场监测仪器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纪乐	/	HJ-SGZ-096
	陈智杰	/	HJ-SGZ-094
	赵威	/	HJ-SGZ-092
	董鹏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053
	张斌辉	工程师	HJ-SGZ-052
	朱红基	/	HJ-SGZ-091
	冉伟	工程师	HJ-SGZ-023
	徐涛	工程师	HJ-SGZ-025
	毛丽州	/	HJ-SGZ-095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廖奎	工程师	HJ-SGZ-030
	吴伟潇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陈磊	工程师	HJ-SGZ-055
	赵继清	/	HJ-SGZ-064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	-----

	HJ-2301051-004 第一次	HJ-2301051-004 第二次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282	276	1.1	≤10
氨氮	0.612	0.639	2.2	≤15
总磷	0.130	0.137	2.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6	55.1	2.2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301051-008 第一次	HJ-2301051-008 第二次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210	205	1.2	≤10
氨氮	0.473	0.456	1.8	≤15
总磷	0.030	0.031	1.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6	50.1	2.4	≤20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30105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dB)	测前(dB)	差值(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	---------	--------	--------	--------	--------	--------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1000 万个降解淋淋淋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1.5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3.1.6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1000 万个降解挂挂滤袋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5	降解挂挂滤袋	118.9 万个/天	136.7 万个/天	87
2023.1.6	降解挂挂滤袋	131.2 万个/天	136.7 万个/天	9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3.1.5	第一次	废水 入河口	7.3	288	0.627	9	0.131	60.1
	第二次		7.2	294	0.659	10	0.141	65.1
	第三次		7.2	284	0.615	8	0.125	57.6
	第四次		7.1	279	0.626	8	0.134	56.4
	日均值 (范围)	(7.1-7.3)	286	0.632	9	0.133	59.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6	第一次	废水 入河口	7.1	214	0.479	9	0.033	55.1
	第二次		7.1	219	0.508	10	0.037	57.6
	第三次		7.0	211	0.497	10	0.027	52.6
	第四次		7.1	208	0.464	8	0.030	51.4
	日均值 (范围)	(7.0-7.1)	213	0.487	9	0.032	54.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301051。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1.5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W	3.2	9.5	101.6	晴
		SW	3.1	10.1	101.5	晴
		SW	2.8	10.5	101.4	晴
		SW	2.9	11.0	101.3	晴
2023.1.6		NW	3.3	12.4	102.6	晴
		NW	3.2	15.7	102.5	晴
		NW	3.2	17.3	102.4	晴
		NW	3.4	14.2	102.4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5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69	0.052	0.035	0.05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04	0.140	0.070	0.087		
		厂界下风向 2	0.121	0.086	0.104	0.121		
		厂界下风向 3	0.086	0.104	0.122	0.10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54	0.82	0.71	0.7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11	0.96	1.05	1.20		

		厂界下风向 2	1.40	0.84	0.90	0.8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82	0.87	1.23	0.83		
		车间外 1m	0.76	0.68	0.58	0.99		
2023.1.6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52	0.035	0.070	0.05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22	0.123	0.141	0.124		
		厂界下风向 2	0.086	0.121	0.157	0.105		
		厂界下风向 3	0.174	0.105	0.124	0.14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79	0.69	1.04	0.7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97	1.21	1.54	1.01		
		厂界下风向 2	0.96	1.00	1.41	0.86		
		厂界下风向 3	0.99	0.73	1.14	1.12		
		车间外 1m	1.25	0.78	0.90	0.90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301050。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油烟、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5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0	3.61	3.71	3.71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0.014	0.014		/	/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2.23	2.31	2.0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1	0.011	0.010		10	达标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7	0.6	0.6	0.6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5	0.00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16	0.012	0.018		/	/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4 × 10 ⁻⁴	3.82 × 10 ⁻⁴	3.75 × 10 ⁻⁴	3.77 × 10 ⁻⁴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4	0.004		/	/
2023.1.6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4	3.51	3.59	3.65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4	0.015	0.015		/	/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7	2.29	2.03	2.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0.011		10	达标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8	0.8	0.8	0.8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6	0.00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4	0.008	0.007		/	/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301050, < 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3.1.5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4.4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2.2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56.6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59.6
2023.1.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5.8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3.4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1.6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57.7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301052。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1600 吨，再根据丁桥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 50\text{mg/L}$ ，氨氮 $<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80	0.008

2、废气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0h	0.011kg/h	0.026t/a
2	定型废气	染整油烟		0.001kg/h	0.002t/a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0 吨/年和 0.008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89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计)排放量为 0.028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0.03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自行填报完成了《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1000 万个降解滤挂滤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同年 4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改 20203304810003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环保由张成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水性油墨废包装桶、网辊清洗废液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油烟、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水性油墨废包装桶、网辊清洗废液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

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0 吨/年和 0.008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89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计）排放量为 0.028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0.03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41000万个降解高阻隔食品级 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新海学经济开发 区杭州中路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1780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1000万个降解高阻隔食品级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1000万个降解高阻隔食品级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环评报告+环境影响报告 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审[2023]00481000332		环评文件可证率情况		已申报		
开工日期		2020.6		竣工日期		2022.9		本工程环评许可证编号		91230481558602182R002Y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市保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或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0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2.3		
新增废水治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治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小时		2400h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 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日期 <td colspan="2">2023年1月5-6日</td>		2023年1月5-6日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体废物	本期工程 核定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代老” 削减量 (8)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总量 (10)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总量 (11)	本期工程 削减量 (12)	
废水		—	—	—	—	0.1776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0.009	—	—	—	—	—	
氨氮		—	—	—	—	0.009	—	—	—	—	—	
VOCs		—	—	—	—	0.031	—	—	—	—	—	
总氮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噪声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注：1、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算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削减量——吨/年；大气污染物削减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武 202019048100032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提交年产 41000 万个降解透抽纸
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已收悉：

- ✓1. 项目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 ✓2. 环境影响登记表；
- ✓3.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应
按照环评文件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
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登记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304815586021829002Y

排污单位名称: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 杭州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558602182H	
登记类型: 初次登记/延续/变更	
登记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有效期: 2023年09月22日至2025年09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 企业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政策, 标准等,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承担排污自行监测, 自行污染物达标和报告。

(二) 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准确性和完整性,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信息公开和报告。

(三) 排污登记有效期满, 排污单位未达标, 污染物超标, 污染物排放超标, 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并在有效期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做好排污登记记录。

(五)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 应严格执行国家排放标准, 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并做好排放记录, 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管理, 同时做好排污登记。

(六) 企业在有效期内发生生产变更, 应在有效期内三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更多详情, 请访问“中国排污许可”官方网站。

附件 3:

2022 年 10 月~12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备注
1	铸钢法兰盖	万个	1002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数量/台	备注
1	破碎机		40	
2	破碎机(进口)		6	
3	破碎机(进口)分头机		4	
4	破碎机		4	
5	破碎机		3	
6	破碎机		1	
7	破碎机		2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2年10月-12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数量	备注
1	氧化铝		万kg	119	
2	PET片		万kg	108	
3	氧化铝		万kg	66	
4	氧化铝颗粒料		万kg	266	
5	氧化铝		万kg	2928	
6	氧化铝		万kg	2325	
7	氧化铝		万kg	10125	
8	氧化铝		万kg	1.21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2年10月-12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废原料	4.48	
2	生活垃圾焚烧灰渣	11125	
3	污泥焚烧灰渣	8125	
4	废渣焚烧	1.3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威利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片降解母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威利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日期	2021.1.6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3	降解母粒混配	116.9吨/天	130.7吨/天	89
2021.1.6	降解母粒混配	131.2吨/天	130.7吨/天	99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2年10月-12月用水量统计

类别	用水量 (吨)	备注
网控洁洗用水	0.125	
喷淋用水	1.25	
冷却用水	345	
生活用水	100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中边角料均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SJ-2022X-0385A

本合同于2022年8月10日由以下各方签署:

- (1) 甲方: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平村经济开发区松平路9号1幢402
- (2)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黄湾镇(尖山景区)林林路40号
- (3) 丙方: 嘉兴市的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8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该危险废物有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除国家禁止类废液和废油、(HW12类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 而应该设置专门贮存和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拥有危险废物(嘉环委[2022]3号)和(浙小危废集集00006号), 具备提供小类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的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清单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危险废物焚烧残渣	900-04-09	T 20	委托嘉兴恒利环保公司
2	危险废物	900-03-01	H 41	委托处理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乙两方委托之危险废物产生和贮存场所由甲方负责管理，乙方负责委托处置。乙方就委托处置事项如下：乙方应，以供乙方其用途中：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该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和环境保护行政主体责任；乙方应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和处置的申报、产生、运输、贮存、转移等各环节的申报、转移和转移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其所从事的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并按时完成申报。

2、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并提供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和处置设施符合、废物性状说明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检测报告）。

3、甲方应确保乙方所出废物中不含任何危险废物（如：闪点易燃、遇水反应、有毒、腐蚀性液体等）；废物具有其他危险特性时，乙方应对作相应危险物质；废物中应低限物质的，应具有清晰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对甲方废物产生资料，以甲方之方式进行审核、检验及记录等进行审核。同时甲方应、包装、标识时必须符合乙方之要求，并应确保其具有能力进行转移、贮存等。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妥善贮存于符合环保要求的工业废物暂存设施内（自身需符合环保之方进行确认），且甲方需按照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废暂存设施。乙方应提供设施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需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贴足符合国家标准GB18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贮存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运回该批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洗。（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更多、密封无泄漏、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有足够比例的废物在乙方所指定的设施内。



6. 甲方在转运前需向乙方提供该批次废物的分析报告 and 废物的物理检测报告。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对该批次废物采样。若检测出来与甲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给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性质物理特性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规格、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拒收并让，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收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8. 如因此事宜造成法律法规规定在商家、运输、贮存、转运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政府处罚费用增加时，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9. 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中夹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由于甲方违规操作导致发生事故时，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相应转运费用。

10. 废物的运输和储存需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执行。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负责联系。乙方根据车辆情况及自身收运能力安排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门的安全，甲方负责乙方要求停车、并提供必要人工配合工作。

11. 危险废物转运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其符合收运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特殊状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时，甲方需持相关通行证向管制运输车辆放行，并严格按照规定，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2.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由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运、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者除外。

13.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承担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理处置的相应责任。

14.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与《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中危险废物中属于挥发性的醇类、醚类、氮氢碳等含氮废物等物质并告知乙方，乙方未经实施过，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5. 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阮成建，电话：15867211879。乙方指定清运负责人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张敏，电话：13495701990，请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无法沟通请及时通知对方。

16. 计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与本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4) 本合同甲方为乙方之水提供的环境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化验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乙方指导国家规范性文件、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设和现场巡查管理。

15) 除非合同约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非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外执行。

16)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方式予以书面回复。

17) 本合同内甲方负责提供运输费用及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管理及相关服务费用。

18) 危险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状态及数量以乙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为准。

19) 计费：甲方按月委托乙方服务并约定时间进行结算，乙方以乙方实际计费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0) 因危险废物申报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进行价格调整并向甲方通知，并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应提前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21) 处置费计算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计算。

22) 乙方或甲方如欲调整甲方及乙方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报变更信息，需根据计划编制、申报相应工作，完成应及时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311281114196-99901200001010004

23)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自行承担，并自行承担无法完成而产生的费用，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24) 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以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导致政府处罚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5) 本合同内如出现安全事故，亦可以发生，主管部门要求，属其它不可抗力等理由，针对乙方无法收集其他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用替代相同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6) 乙方委托甲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核算，必须采取防渗、安全、规范标准的物流线路，做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做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信息标签不齐全，有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停止运送甲方委托的危险物运往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新洲镇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gx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1. 乙方委托甲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需提供危险废物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有批次的检测报告提供小样，方便甲方化验鉴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暂已运达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均归乙方承担。同时招徕所用提供的废物不得包含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委托甲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甲方提前一天进行申请，乙方对甲方承运的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甲方场地的装卸由甲方负责。

23.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采用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乙方的危险废物。

24. 争议解决：甲乙各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无过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方在甲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无过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8月10日至2023年08月09日止。

1
2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ui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书面协商一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9.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20.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吉利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峰波

联系电话：13907213828

2022年8月18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沈峰

联系电话：13116008611

2022年8月18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沈斌

联系电话：13907213828

2022年8月18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jyhj-2023A-0368B

本合同于2023年8月10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浙江荣利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许村海宁经济开发区平原2号1幢3层

(2)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许村黄湾路(荣利园区) 1#楼201号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九山路10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上述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处理处置成本, 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甲乙双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 综合服务费, 包含于总价之中(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单一档”资料建档和跟踪台账管理)。

二、 运输费, 包含于总价之中, 每年收运1次

三、 废物处置成本和处置费用。



嘉兴市汇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ui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包装形式	装卸方式	备注
1	危险废物	HW06-HW08	桶装	人工装卸	2024年度危险废物处置
2	危险废物	HW06-HW08	桶装	人工装卸	2024年度危险废物处置

四、本次运费超过包干运费，超量地物处置费以核算计费的方式核算。超量废物重量不超过2000kg的，运输费用不予补收；超量废物重量2000kg以上、不超过4吨的，运输费用另增加400元/吨计收；超量废物重量4吨以上10吨的，运输费用另增加1200元/吨计收。

五、开票信息

1) 甲方

名称：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3017288021828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皮市街道长源村海宁路1289号1幢333

电话：0573-87265286

开户行：浙江嘉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100010090329

2) 乙方

名称：嘉兴市汇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3017862708758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皮市街道（尖山新区）新桥路666号

电话：1334 9930 0920 4136 487

开户行：工行嘉兴海宁支行营业部

六、本合同期限为两年自：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从第一年开始按享受九折优惠，相关费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给乙方。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各执。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市汇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爱利得



备注:

结算方式:

1. 包年合同综合处置费:

1) 合同履约完成,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处置量全年包年处理废物综合处置费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包年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发票未到前,甲方提出废物量前申请,乙方应予以接收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2) 合同履约量未达到,甲方按一次付清两年的环保服务费。

甲方采取银行方式支付包年综合处置费,如甲方逾期付款,则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乙方有权根据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浙江宝利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建建

联系电话: 15921028999



2022年8月10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沈旭

联系电话: 13266309603

2022年8月10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潘斌

联系电话: 13805834460



2022年8月10日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41000 万个降解滤挂滤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1000 万个降解滤挂滤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3 日，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1000 万个降解滤挂滤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单位海宁市绿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9 号，厂区建筑面积 27407.99 平方米，形成年产 41000 万个降解滤挂滤袋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自行填报完成了《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1000 万个降解滤挂滤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同年 4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

宁)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改 202033048100032)。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1000 万个降解滤挂滤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印刷废气经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印刷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淋废水定期补充,不排放。

本项目其他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网辊清洗废水(浓液作危废处置)、喷淋废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浸湿废水和生活污水。浸湿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和定型废气。我公司委托海宁市绿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静电除油”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定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水喷淋+光催化

氧化”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刷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水性油墨废包装桶、网辊清洗废液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2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6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 日均值

(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车间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油烟、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水性油墨废包装桶、网辊清洗废液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00060号)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600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80吨/年和0.008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089吨/年,氨氮0.009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VOC₃(以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计)排放量为0.028吨/年,达到环评中VOC₃0.031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7 年 11 月 15 日 16 时 30 分 会议记录

第 1 号 会议记录

2007.11.15

姓名	性别	职务	发言内容	发言时间	其他
王 强	男	主任	会议记录	16:30-17:00	
张 明	男	副主任	会议记录	17:00-17:30	
李 华	女	主任助理	会议记录	17:30-18:00	
赵 伟	男	副主任助理	会议记录	18:00-18:30	
孙 立	男	主任助理	会议记录	18:30-19:00	
周 明	男	副主任助理	会议记录	19:00-19:30	
吴 强	男	主任助理	会议记录	19:30-20:00	
郑 伟	男	副主任助理	会议记录	20:00-20:30	
王 强	男	主任	会议记录	20:30-21:00	
张 明	男	副主任	会议记录	21:00-21:30	
李 华	女	主任助理	会议记录	21:30-22:00	
赵 伟	男	副主任助理	会议记录	22:00-22:30	
孙 立	男	主任助理	会议记录	22:30-23:00	
周 明	男	副主任助理	会议记录	23:00-23:30	
吴 强	男	主任助理	会议记录	23:30-24:00	
郑 伟	男	副主任助理	会议记录	24:00-24:30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41000 万个降解滤挂滤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1000万个降解滤挂 滤袋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化粪池、“静电除油”处理设施和“水喷淋+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网辊清洗废水（浓液作危废处置）、喷淋废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浸湿废水和生活污水。浸湿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和定型废气。我公司委托海宁市绿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静电除油”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定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刷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1.2 施工简况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投资35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5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20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5万元用于固废处置，5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0年4月自行填报完成了《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1000万个降解滤挂滤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同年4月2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改202033048100032）。

2022年12月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5-6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2月3日，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单位海宁市绿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1000万个降解滤挂滤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张成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建

立《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558602182R002Y），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爱利得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